

# 遵义市律师协会

遵市律通〔2019〕70号

## 关于表彰“优秀法律文书”的决定

各律师事务所、公司律师事务所、公职律师办公室、法律援助中心：

根据《关于开展纪念律师制度恢复重建40周年系列奖项评选活动的通知》（遵市律通【2019】52号）及《关于开展纪念律师制度恢复重建40周年系列奖项评选活动的补充通知》（遵市律通【2019】58号）的文件精神，已评选出《王某被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一审辩护词》等十篇优秀法律文书，并决定给予表彰。

希望获得表彰的律师戒骄戒躁，继续努力，进一步强化业务学习，进一步提升业务技能，切实加强律师业务研究，不断提升业务技能，共同推进遵义律师事业不断向前发展。

### 优秀法律文书获奖名单：

1、贵遵所《王某被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一审辩护词》

2、李学芬、任昕《关于 A 公司拟收购 B 公司房产所涉相关法律问题的法律意见书》

3、骆泽英《刘某某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案代理词》

4、王迪《北乔峰滥用职权罪一审辩护词》

5、刘安丽《关于某县人民政府与某某有限公司招商引资项目纠纷之诉讼策略分析报告》及该案代理词

6、郑纪刚《张某职务侵占案辩护词》

7、胡良刚《被告人谋某涉嫌贩卖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案一审辩护词》

8、吴佳洪《某有限公司与李某某、刘某某、某煤矿等民间借贷纠纷案再审申请书》

9、李定洪《某村 1500 余村民诉某某开发有限公司破坏生态环境纠纷案代理词》

10、钱庆喜《杜某某、代某某诉被告蒋某某产品责任纠纷案代理词》

